

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JIANXING SHEHUIZHUYI FAZHI LINIAN CHUANGXIN YU SHIJIAN

创新与实践

(下)

武树帜 主编



中国大地出版社

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创新与实践

(下)

武树帜 主编

中国大地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创新与实践 / 武树帜主编. —北京: 中国大地出版社, 2009. 9
ISBN 978-7-80246-259-5

I. 践… II. 武… III. 社会主义法制—研究—中国
IV. 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74747 号

责任编辑: 程 新 陈维平

出版发行: 中国大地出版社

社址邮编: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1 号 100083

电 话: 010-82329127(发行部) 82329007(编辑部)

传 真: 010-82329024

网 址: www.chinalandpress.com 或 www.中国大地出版社.中国

印 刷: 北京怀柔红螺福利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93.25

字 数: 276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 套

书 号: ISBN 978-7-80246-259-5/D·78

定 价: 680.00 元(上、中、下)

目 录

CONTENTS

(下)

第七篇 落实科学发展观与法治建设

第一章 法治建设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1107)
一、科学发展观是指导法治发展的科学理论	(1107)
二、科学发展观指导法治发展的体现	(1107)
第二章 科学发展观对法治建设提出的新要求	(1108)
一、法律制度要更好地反映社会发展的时代特征	(1108)
二、立法发展要更好地适应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	(1109)
三、法律实施要更有力地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1110)
第三章 以法治保障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要求	(1111)
一、法治为科学决策提供程序保障	(1111)
二、法治为重大失误提供救济程序	(1111)
三、法治为违法犯罪行为确立责任规则	(1112)
第四章 促进法治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112)
一、科学发展观指导法治协调发展	(1112)
二、法治协调发展要遵从科学的法学理论	(1113)
三、法治协调发展要符合法治和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	(1113)
实践探索与理论探讨	(1114)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 构建齐齐哈尔特色检察文化	纪少全(1114)
努力实践科学发展观 推进检察队伍职业化建设	阎世斌(1117)
践行科学发展观 为建设鄂南经济强市提供司法保障	侯旺发(1122)
论以人为本在检察实践中的路径选择	王定顺(1123)
检察工作贯彻科学发展观是实现执法为民的根本途径	范俊(1126)
以科学发展观推动万盛法院跨越式发展	周轶(1128)
突出法院特色 践行科学发展	郭前跃(1130)
把科学发展观贯穿到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创新的全过程	闫喜春(1133)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全面履行检察职能	张登祥(1134)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全面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	蒋忠孝 黄为民(1136)
“三个视角”看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基本内涵	林步东(1140)
着力营造三个环境 捍卫国际商贸名城	
——义乌市人民检察院服务科学发展的主要做法	翁跃强(1142)

谈基层检察工作的科学发展	王良军(1145)
检察机关以科学发展观推动涉检信访工作的理性思考	李小林(1148)
“廉政承诺”必须在认真、务实、管用上做文章	张欣(1151)
适应科学发展要求 改善检察工作机制	朱文喜(1152)
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基本内涵	
——落实科学发展促进工作创优	张春葆(1155)
科学发展观统领下的检察管理机制创新	
——我院创新执法规范精细化管理机制的实践与思考	郑建胜(1157)
党风廉政建设要常抓不懈	孟宪尧 赵洪丽(1159)
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 扎实推进检察工作新发展	龚昌明(1161)
切实提高科学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全面加强和改进基层检察院建设	郭鹏(1163)
用科学发展观推进检察机关自身建设科学发展	唐晓萍(1164)
注重六个“牢牢把握” 推进人民法院科学发展	何大新(1166)
依靠党委支持 坚持群众路线 不断创新机制 进一步推动基层法院科学发展	傅樟绚(1167)
兵团人民法院工作科学发展路径初探	渠源(1170)
用科学发展观引领法院思想政治工作	朱留彦(1173)
对构建人民法院科学发展长效机制的几点思考	李伟兴(1176)
在服务发展大局中实现法院工作的新突破	
——关于基层法院如何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思考	赵世堂(1180)
牢固树立“三种意识”切实提高人民法官为人民的能力和水平	马云升(1183)
落实“五个严禁” 促进科学发展	徐晓黎(1186)
用科学发展观统揽人民法院各项工作	赵汉生(1187)
坚持人民利益至上 提高执法办案效果	黄兆麟(1189)
把科学发展观要求贯穿于法院工作始终	胡立新(1192)
服务科学发展 实现司法公正	梁贵松(1193)
坚持以人为本 深入调查研究 将人民群众的期盼和要求作为改进工作的重点	张文远(1195)
坚持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履行职能强化服务	赵文(1197)
实践科学发展观 实现法院工作新跨越	杨为祖(1199)
深入学习科学发展观 做好新时期中方县人民法院工作	郑康(1200)
认真践行“三个至上” 推动法院工作科学发展	王建民(1202)
为坚硬的法律添一抹温柔	
——禹州市法院刑事审判工作侧记	李国斌 徐晓勇(1204)
科学发展观与执行中的以人为本	赵震宇(1207)
检察机关践行科学发展观要立足职能、立足创新促发展	张静隆(1207)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科学构建检察技术一体化机制	余海敏 王乐(1210)
落实科学发展观 完善和谐大信访格局	李波(1214)
坚持司法为民 全面实现法院科学发展	王彦平(1216)
工作力量重心下移 贴近群众为民执法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开展“两下移、三贴近”活动经验做法	尤应荣(1218)
立足实际 务实创新 科学发展 努力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	尹志刚(1221)
和谐社会中民事执行监督工作的科学发展	陈玉璜(1223)
检察政治工作中如何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张应山(1227)

科学发展观引领检察文化建设	龚正君(1229)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推进城管执法工作整体水平	王爱国(1231)
提高工作标准 推动科学发展用实际行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史爱生(1233)
解放思想 大胆实践 推动税收事业科学发展	安仲弟(1238)
切实履行工商职能 打造贵阳乡村旅游目的地	
——践行科学发展观 助推乌当旅游经济发展	付 荣 黄润慧(1240)
落实科学发展观 构建和谐地税	依英希(1244)
树立“民生警务”理念 提高为民服务水平	
——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体会	吕 锋(1245)
落实科学发展观 全面推进县级公安工作	殷 相(1247)
按照“六个进一步”要求切实把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试点活动搞扎实	刘本华(1248)
用六个理念推动基层国税科学发展	曲良明(1251)
浅议科学发展观指导下的和谐地税	黄仕杰(1254)
落实科学发展观 提高税务行政执法力	王莉中(1256)
深入学习科学发展观 将以人为本理念贯彻到公安工作之中	刘继敏(1259)
深入学习科学发展观 提高国土资源行政审批效能	杨廷贵 周林远(1264)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大力促进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又好又快发展	王德钧(1266)

第八篇 法治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	(1271)
一、以法律为行为准则	(1271)
二、依照法律运营	(1271)
三、依照法律调控、监管	(1271)
四、依照法律与国际市场相通	(1272)
五、依照法律保障	(1272)
第二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治原则	(1272)
一、以人为本,确立市场主体资格	(1272)
二、坚持基本经济制度,一体保护财产所有权	(1273)
三、尊重意思自治,维护合同自由	(1273)
四、保护知识产权,推动自主科技创新	(1273)
五、坚持经济民主,维护公平竞争	(1273)
六、国家适度干预,政府宏观调控	(1274)
七、维护社会公正,保护弱者利益	(1274)
八、诚信自守,互利共赢	(1275)
第三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的保障	(1275)
一、树立崇高的法治观念	(1275)
二、健全严格的行政执法制度	(1275)
三、完善公正的司法制度	(1276)
四、建立有效的监督制度	(1276)
五、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	(1276)

实践探索与理论探讨	(1277)
新时期金融司法新思维之探索	丁寿兴 顾 权(1277)
农村集体耕地租赁纠纷之现状审视及司法应对	陈建伟 陈 旭(1281)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与对策	王志远 赵 昕(1287)
浅析审理雇佣合同案件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欧阳桂萍(1291)
当前金融危机对我院民事审判工作的影响及应对之策	郭建军(1296)
加强金融领域的法律监管	
——以美国次贷危机为戒	程振亚 赵 静(1298)
该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代物清偿内容发生物权变动效力吗?	袁开锋 王 勇 陈 慧(1300)
用科学发展观审视应对这场金融危机	
——通读时寒冰《当次贷危机改变世界中国怎么办》一书与后感	潘尚昆(1301)
对南市区国有企业职务犯罪的调查分析及预防对策建议	戴军峰(1303)
浅谈经济犯罪的预防和对策	于凤忠(1306)
谈对有债务纠纷因素的抢劫罪的界定	张明山(1309)
村干部侵吞发包的矿产资源收益,应以贪污论	钟 杰(1312)
国有中小型企业破产过程中发生职务犯罪的特点、原因及预防对策	卫 俊(1314)
漫谈国家干部腐败成因及根治对策	孙喜民(1317)
浅谈处理离婚案件中的房产纠纷	苍 松 高 波(1321)
工伤保险赔偿与民事损害赔偿适用关系探析	
——兼评法释[2003]20 号第十二条	刘海红(1323)
执行“烂尾楼”若干问题的探讨	缪承志(1327)
对骗取贷款罪法律适用问题的若干思考	季鑫鑫 张廷勇(1331)
论因逃债行为被撤销已交付财产的返还	余 波(1334)
分情形确定“小金库”的违纪与犯罪性质	李德文(1338)
商号权与商标权的冲突及解决	张淑宁(1339)
行政机关被撤销情况下适格被告的确定问题	李广湖 王银生 魏丽平(1343)
论二重买卖	孟正军(1344)
浅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不履行清算义务的成因与对策	陈忠宇 金叶锋(1349)
回首向来崎岖处	
——《劳动合同法》实施障碍与司法应对	姬永福(1352)
开拓创新 强化立案	
——合阳县人民法院关于对土地征用补偿款分配纠纷案件的立案受理情况的专题材料	雷超颖(1358)
我国保险人对免责条款的提示、明确说明义务刍议	
——兼评 2009 年新《保险法》第 17 条第 2 款	林金旺(1359)
本案周某是否具有提起行政诉讼的主体资格	张远提(1363)
浅谈由“网吧”诱发的犯罪的主要特点、成因及对策	戴金哲 肖启生(1364)
“服务”是构建和谐征纳关系的基础	于富华 王文涛(1367)
对促进我国中小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建议	李红军(1370)
基层地税机关推行税收管理员制度的探索与实践	原 锋 王双龙(1374)
真实性原则下对企业“白条”审核认定的探讨	张和平 毛甲富(1376)
警惕误陷传销的五个关键环节	焦乙卯 李治军(1378)
浅议私营企业的税收管理	刘陆海(1379)

如何应对调整起征点个体税收征管思考	黄镇勇(1380)
应对停止征收“两费”形势 推进工商所工作运行机制改革	司春杰(1383)
税收的调控对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之研究	冷 强(1385)
和谐社会下的涉众型经济犯罪治理	高 凡 邓 杨(1387)

第九篇 法治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第一章 和谐与和谐社会	(1393)
一、和谐的概念	(1393)
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科学内涵和基本特征	(1393)
第二章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法律机制	(1394)
一、引导和维护人与人和谐的法律机制	(1394)
二、引导和维护人与社会和谐的法律机制	(1395)
三、引导和维护人与自然和谐的法律机制	(1396)
四、引导和维护中国与世界和谐的法律机制	(1396)
第三章 和谐社会的法治保障	(1397)
一、立法保障	(1397)
二、执法保障	(1398)
三、守法保障	(1399)
实践探索与理论探讨	(1400)
构建和谐检察机关初探	孙光骏(1400)
弘扬“东方经验” 服务和谐发展	
——聚焦漳州法院改革开放30年调解之路	林 微 蔡小兰(1406)
关于法院审判如何实现“案结事了”的调查与思考	
——以厦门市同安区法院大同法庭为例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1410)
论兵团法院在服务和谐新疆建设的地位和作用	赵 萍 刘建新(1418)
和谐社会视野下刑事被害人权益保障机制之构建	陈志君 何 红 马向红(1423)
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背景下如何有效遏制职务犯罪	程 玮(1427)
现阶段维稳综治工作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杨 芳(1429)
检察机关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作用	刘向红(1431)
论和谐司法的实现路径之选择	
——以基层人民法院构建“诉调对接”新机制为视角	宋建平 肖 杰(1433)
坚持教育制度监督相结合持续不懈地把检察队伍廉政建设抓好	孟宪尧(1438)
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努力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	刘秀丽(1439)
“三个至上”指导思想是司法工作的根本法宝	曾 春(1442)
和天下	
——记东安县人民法院诉讼调解的事迹	谢开军 蒋向东(1443)
中国国情与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王 锐 苏世江(1445)
和谐与权威	张 云(1447)
和谐社会建设中检察机关的作用	杨远林(1449)
涉检信访工作初探	魏忠来(1450)
以社会机制保障诚信与守法的良性互动	蔡小强(1453)

检察工作服务和谐社会建设的新思路..... 龙光志(1456)

浅析和谐语境下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之理想状态..... 彭少玲 杜云宏 黄金波(1460)

加强信访工作 促进社会和谐

——写在“两会”大接待活动之际..... 胡建宪(1464)

浅析执行和解与和谐执行的辩证关系..... 吴向军(1465)

积案呼执行威慑机制..... 方 合(1467)

抓基础强基层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在构和谐保稳定中的职能作用

——关于司法所建设问题的调查与思考..... 唐 敏(1472)

团结奋进构筑“和谐公安”..... 余 林(1475)

倡导包容和善观 构建和谐人际关系..... 邓爱祥(1477)

湖南省优秀司法局长事迹材料..... 邓爱祥(1479)

发挥调解作用 构建和谐稳定

——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思考..... 陈淑英(1482)

平安重庆与完善社会纠纷 解决机制之我见..... 刘 华(1484)

发挥民调网络作用 整合司法资源 共创平安和谐社会..... 董福余(1487)

坚持以人为本 强化监督制约

——长潞公安分局成立8年未发生涉法上访问题..... 王文鸿(1489)

关于完善信访机制的几点思考..... 王玉文(1490)

社会认同与执行和谐互动之思考

——以富阳执行社会资源整合机制建设为例..... 潘 蔚(1492)

转变检察执法理念服务和谐社会建设..... 刘承宗(1496)

对五峰县社区矫正工作的调查分析..... 张剑锋(1497)

关于梨树县法院涉诉信访工作情况的调查与思考..... 王国军(1499)

解决执行难 促进社会和谐..... 杨 军(1502)

坚持执法为民 建设和谐城管..... 张冬来(1505)

创建“四型机关” 构建和谐药监..... 廖永东(1508)

交通管理与和谐社会..... 陈殿华(1511)

构建新形势下和谐警民关系要从保障民生入手..... 姜永根(1514)

创新管理模式保民生 建设和谐城管促稳定..... 吴志林(1518)

规范化建设谋发展 人性化执法促和谐..... 王 琨(1520)

促进内外和谐 打造服务工商..... 张 玲(1522)

第十篇 法治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第一章 新农村建设对法治发展的意义..... (1527)

一、农村法治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组成部分..... (1527)

二、新农村建设为法治发展提供了广泛的社会基础..... (1527)

三、新农村建设对法治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 (1528)

第二章 新农村建设的法治问题..... (1529)

一、推进城乡统筹发展的法治问题..... (1529)

二、发展农村生产力的法治问题..... (1529)

三、提高农民生活质量的法治问题..... (1530)

四、培养造就新型农民的法治问题	(1530)
五、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法治问题	(1530)
六、建立乡村治理新机制的法治问题	(1531)
七、保障农民权益的法治问题	(1531)
八、农村纠纷解决机制的法治问题	(1531)
第三章 新农村建设的法治保障	(1532)
一、法治是新农村建设的重要保障	(1532)
二、新农村建设法治保障的重要环节	(1532)
第四章 当代农村法治建设的任务	(1533)
一、建立和完善农村法治运行机制	(1533)
二、新农村法治建设的制度构建	(1534)
实践探索与理论探讨	(1536)
以“两委”换届选举为轴心 发展基层民主法制建设	梁 云(1536)
“耕者有其田”的现代司法体现	
——对 124 件涉农土地纠纷案件的调查分析与司法对策	呼振泉(1539)
当前多发易发涉农案件浅析	焦克敏(1542)
农村基层干部职务犯罪探析	张绍胜(1545)
农村干部职务犯罪的法律思考	王 华 孔繁亮(1547)
关注服务保障民生 促进和谐旬阳建设	李孝友(155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夏茂中(1552)
依法处理农村土地纠纷 建立稳定和谐新农村	杨兴义(1554)
关于土地补偿金犯罪问题的调查报告	刘成广(1557)
建立九项化解纠纷机制 促进农村和谐稳定	韦 良(1559)
汉川市民生领域职务犯罪特点、原因及对策	李新才(1561)
关于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现状的社会调查及解决建议	徐泉林(1563)
问题·症结·出路	
——以破解农村基层法院刑事司法环境困局为视角论	隗杰斌(1568)
浅析驻村警务与新农村建设	王春敬(1573)
新农村建设领域贪污贿赂案件特点、成因及对策	姚尚柱(1576)
新农村建设中应强化检察机关的监督职能	陈 军(1579)
当前市中区农村社会治安突出问题的调查与思考	李 平(1582)
从执行的视角探究土地承包经营权在民事执行中的若干问题	杨秀仁(1585)
基层法院收案增多成因及对策	雷光武(1588)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浅析	李邦华 吴尚福(1592)
衡阳县毒品犯罪的趋势、特点及其社会影响和对策研究	刘春阳(1595)
浅议如何做一名称职的基层税务所长	刘金凤(1598)
浅议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在当地政府中的地位与作用	张国亮(1599)
加大执法力度 建设平安农业	孙建功(1601)

第一章 法治建设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科学发展观是我们党在全面总结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经验的基础上,从新世纪新阶段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全局出发,提出的重大战略思想和指导方针,是指导社会全面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牢固树立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事关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长远发展。科学发展观是整个社会主义事业的指导思想,同样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法治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深刻认识和切实把握科学发展观的精髓,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才能保证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健康发展。

一、科学发展观是指导法治发展的科学理论

发展观是一定主体关于发展的本质、目的、内涵和要求的总体看法和根本观点。发展观决定着相应主体对于发展道路的选择、发展模式的设计和发展战略的确定。发展观的正确与错误直接影响着发展的状况和后果。特定社会方面的进步还是倒退、先进还是落后都与相应的发展观有着直接的联系。科学发展观的内涵极为丰富,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发展各个领域。对于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来说,科学发展观不仅深刻揭示了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本质要求、根本目的和价值取向,而且对我们思考和把握法治建设的发展基础、发展战略、发展模式和发展步骤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一)法治建设内部的各个组成部分的发展必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法治建设是一个整体,其中的每一个部分、环节都有一个如何科学发展的的问题。法治是一个系统工程。在法治系统之中,最基本的组成单元需要内在元素自身的协调,应当具有内在的统一性和整体性。只有具有统一性和整体性,法治各个部分或者环节的发展才是协调的和可持续发展的,也才具有强大的活力。从法律运行来看,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个环节必须体现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从法律体系来看,各个法律部门都必须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加以构建和完善;从法律价值来看,科学发展观体现了我国法律的核心价值。所以法治发展在部分或环节上都必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二)社会主义法治的整体发展必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法治是由若干部分和环节构成的整体。这种整体性需要以科学发展观做指导来建构,来维系,来发展更新。所以实现法治各个部分和各个层次的协调,保障运行的良好,都离不开科学发展观所给予的指导。没有法治的协调的整体发展就没有法治良好的整体状态。法治整体发展一定需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这种指导可以使我们的法治的发展更具有全局性、长远性、稳定性。

(三)法治建设与其他社会方面之间的关系,必须以科学发展观作为指导。法治发展是在社会整体环境之中进行的,必然有一个如何与社会其他方面协调发展的的问题。如果没有与相关的因素之间的协调,法治的发展就必然会遇到障碍。法治与相关社会现象之间的协调以及互动发展、相互促进,都需要科学发展观作为指导。

二、科学发展观指导法治发展的体现

科学发展观对于法治发展的指导,体现在法治的各个环节。无论是立法、执法、司法,还是法律监督都必须接受科学发展观的指导。

(一)科学发展观指导立法。科学发展观对立法的指导,首先就要求我们的立法工作必须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具体就立法来说,就是要从中国国情出发,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从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需要出发。不能脱离中国的实际去推进立法工作。那样只能适得其反,欲速则不达。其次,科学发展观要求我们推进立法民主的发展。社会主义立法要达到预期的目标,就必须推进立法民主,使立法准确地反映人民的愿望与要求,体现人民的呼声,表达人民的意志。社会主义立法是人民意志的体现,不能也不应成为一句空话,必须落实在立法之中,成为社会主义立法的本质要求。最后,科学发展观也要求社会主义立法工作要广泛总结全体人民的社会实践,广泛搜集人民群众的实践经验,发挥人民群众在立法中的创造性、主动性和积极性,广泛吸纳他们的建议,使我们的立法成为群众智慧的结晶。

(二)科学发展观指导执法和司法。科学发展观对执法和司法的指导,要求我们在执法和司法活动中,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因为执法和司法中所采信的事实,是客观事实中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是能够说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事实,而不是一般意义的事实。在处理案件中,要真正了解和掌握这些客观事实,必须要坚持科学的、实事求是的态度,深入调查研究,努力做到由表及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的执法观和司法观,要求坚持严格的依法办事,即严格依据法定程序和实体法的规定,坚决反对不依法办事,随意歪曲法律本意,搞“人情执法”、“关系司法”,不能把执法权和司法权变成为个人或本部门牟取利益的工具。特别是在刑事执法和司法活动中,要坚决反对和杜绝刑讯逼供,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总之,无论是执法活动,还是司法活动,都必须遵循科学发展观的内在要求,严格坚持依法执法、依法司法,只有这样才能达到维护全社会公平正义的目的。

(三)科学发展观指导法律监督。科学发展观对于法律监督的指导,要求我们必须坚持有法必依、有错必纠的原则。这首先表现在,对于有法不依的现象,要敢于进行严格的法律监督。法律监督是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保障。法律监督是反特权的有效手段之一。在科学的法律监督之下,不论违法者是谁,只要滥用公共权力,违反法律规定,给人民和社会造成了损失,依法应该承担法律责任,就应该追究其相应的违法犯罪责任。不论违法犯罪者的权力有多大、地位有多高,法律监督部门和机构都应当坚决地加以制裁。任何人都不能享有违法而不受追究的特权。其次,科学发展观对法律监督的指导也表现在纠正冤假错案上。“文革”期间,我们没有法治,更没有有效的法律监督,导致了大量的冤假错案的发生。这些冤假错案导致了极为严重的危害后果,许多公民因此而家破人亡、蒙冤受屈。党和国家的形象受到了严重损害。面对沉痛的历史,我们为平反冤假错案花费了极大的精力。但是只要有执法和司法存在,只要其中有错误存在,冤假错案的发生就难以完全避免。面对冤假错案,我们需要有敢于纠正的勇气和有法必依的行动。法律监督呼唤实事求是,呼唤严格依法办事,呼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精神。

第二章 科学发展观对法治建设提出的新要求

一、法律制度要更好地反映社会发展的时代特征

我国的法治建设首先是法律制度建设。法律制度要反映我们这个时代的历史特征。我们所处的时代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全面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现代化,逐步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充分保障人权,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时代。法律制度必然要体现这些时代特征,并完成这个时代所赋予我们的历史使命。

法律制度要反映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在法治建设上必须注意,我们所处的时代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所面临的最重大的历史任务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国家是我们这个时代的重要特征之一。我们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进程等各个方面都有

现代化的任务,也都处在实现现代化的过程中。在这个历史阶段的中国法律制度,必须是适应现代化建设要求的,与现代化发展同步,并对现代化起着推动和促进作用的法律制度。

法律制度要反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我国目前正在进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这同样是我们这个时代的特征。处在这个历史过程中的法律制度,当然有一个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推动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的问题。市场经济是与计划经济不同的经济体制与经济运行模式。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它内在的要求我们加快和完善法治建设,推动法治发展。

法律制度要反映政治文明的要求。在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发展形成的过程中,我国的政治文明发展也取得了重大的成就。政治文明建设是我国这个时代的重要特征,民主和法治则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就民主与法治的关系来说,民主是法治的基础和前提,是法治的理想与目标。民主需要法治为其提供有效的程序保障和制度保障。民主的发展会提出一系列重大的法律要求。国家权力的配置、运行、职责、制约、监督等都需要法律提供有效的措施。民主的发展直接要求和推动着法治的发展。许多法律制度就是为了确认民主和实现民主而产生的,促进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是法律制度的任务。

法律制度要反映保障人权的要求。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国在人权保障方面取得了重大的成就。2004 年 3 月的第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首次将“人权”概念引入宪法,明确宣布“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这一修正案被誉为中国民主宪政、政治文明建设以及人权发展的重要里程碑。

法律制度要反映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要求。法治建设是中华民族的百年梦想,是中华民族振兴的必由之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经被我国宪法所确认,成为我们的治国方略与发展目标。这个时期的法律制度,必须为依法治国和法治国家建设服务,成为法治发展的推动力量。法律制度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要基础与基本条件。在法律制度的建设中必须顾及整个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一个整体来加以认识,并全面推进。

二、立法发展要更好地适应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

立法是法治建设的首要环节,科学发展观对于立法发展具有独特的指导意义,成为立法发展的重要指导思想。

(一)立法要反映社会发展规律的要求。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有其内在的规律,社会发展也有其内在的规律性。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立法并不是发现规律,仅仅是表述现实的规律而已。马克思说:“立法者应该把自己看作一个自然科学家。他不是在制造法律,不是在发明法律,而仅仅是在表述法律,他把精神关系的内在规律表现在有意识的现行法律之中。如果一个立法者用自己的臆想来代替事情的本质,那么我们就应该责备他极端任性。”立法工作必须重视调查研究,重视民意、反映民意,适应社会发展规律的要求。社会发展的规律不是在社会表面存在的,它存在于社会内部,需要我们透过各种现象,全面分析、准确把握,才可以真正地了解规律的内涵。立法就是要在尊重客观规律的基础上,将客观规律体现在具体的各项立法中。

(二)立法要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我们的立法必须从社会实际出发。从实际出发,除了对现实情况的准确把握之外,我们还必须满足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法律要始终能够引导社会发展,就必须把握时代发展的脉搏,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发展。法律不断满足社会发展需要的过程,其实也就是法律自身发展的过程。也正因为如此,马克思主义才认为相对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来说,法律是没有自己的历史的。其实马克思主义并不是要否定法律的发展历史而是要特别强调法律对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依赖。我国目前正处于改革开放的历史时期。处于这个时期的立法,要充分体现改革开放的时代要求及其内在规律,反映由此带来的社

会变化。立法所反映的社会发展应当是动态的社会发展。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社会经常地处于变化与发展之中。这时的法律就具有更大的发展性质,它不能故步自封,更不能抱残守缺。法律要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这就是在这个时代法律与社会同步的具体表现。

(三)立法要随着社会的发展而更新。法律的发展并不是一劳永逸的,法律有自己渐进发展的过程。这个过程也就是法律不断根据社会发展而更新。“……事物的法的本质不应该去迁就法律,恰恰相反,法律倒应该去适应事物的法的本质。”法律是社会的调节器,是社会调整的工具和手段,它当然要适应社会发展,做出适时的变化,它要适应社会发展而不断更新。没有这种更新,法律就会逐步僵化,逐步背离社会发展的要求,甚至由社会发展的推动力量变为社会发展的阻碍力量。社会发展的性质决定了法律的适时立、改、废的必要性。我们要不断推出新的法律制度,以适应社会的现实需要。我们也要适时修改已经过时的、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法律制度。同时,我们还要密切注意相关立法的实施效果,对于那些已经不适合实际需要或者在实际中已经丧失生命力,甚至成为发展障碍的法律制度及时进行废止。在立法上,要始终保持法律体系的活力,保持法律的有效性,使法律制度始终处于推动社会发展与进步的积极状态之中。

三、法律实施要更有力地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科学发展观对法律实施提出了新的任务。这个新的任务就是法律实施必须有力地保障和有效地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

(一)法律具有促进社会和谐的意义。法律从其本质上讲,既具有作为统治工具的一面,也有维护社会和平与和谐的另一面。这两个方面都是法的本质的体现。从化解社会纷争的意义上讲,法也是促进社会稳定、推进社会和谐发展的重要力量。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指出,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国家是承认: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相互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维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相异化的力量,就是国家。其实法律也是这样产生的。我国古代的思想家管子就认为:“法者,所以兴功惧暴也;律者,所以定分止争也;令者,所以令人知事也;法律政令者,吏民规矩绳墨也。”法律可以平定争端、实现和谐的寓意跃然纸上。

(二)社会主义法更是促进社会和谐的力量。社会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社会的过渡阶段,是由有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社会过渡的历史时期。在这个阶段,尤其需要和谐发展。

(三)社会主义法更是推动社会和谐发展的力量。社会和谐既是社会主义的目标,也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条件。社会主义社会必须发展,没有发展,就没有社会的进步繁荣,就无法实现社会主义发展生产力、提高劳动生产率、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需要的目标。社会主义的发展需要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没有这个环境作为条件和保障,社会主义的发展就会遇到障碍,社会主义的生产就会无法正常进行,生产力得不到正常的发展,社会主义的和谐就没有物质基础,社会主义的长远发展也没有物质条件。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涉及各个方面,这些相关方面的发展必须是彼此协调的、有机联系的、相互促进的。依法进行的制度化运行和规则化运行,是建立良好社会秩序的重要保证。社会主义法就是要为这些不同方面的协调发展提供运行规则和调整措施,有时甚至需要法律提供特定的纠错机制来加以修正。所有这些努力都在于推动社会和谐发展。为此,社会主义法担负着推动社会主义社会和谐发展的历史重任。在和谐中发展,以发展促进和谐,是社会主义法新的历史使命。

第三章 以法治保障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要求

科学发展观对于法治发展具有根本的指导意义。我们在充分肯定科学发展观对于法治发展的指导作用的同时,还必须进一步认识到法治发展是科学发展观得以落实的具体体现,也是科学发展观得以全面落实的重要保障。法治对于保障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具有的重要意义主要表现在:法律可以为决策提供程序保障,使决策更加科学;法治可以为纠错提供救济程序,使我们从错误回归正确;法治也可以为相关违法犯罪确立责任规则,以保障科学发展观的有效实施。

一、法治为科学决策提供程序保障

决策是执行的前提,是执行的基础。正确的决策是正确行动的前提,错误的决策则是错误行为的先导。要避免错误,就必须首先从防止决策失误做起。防止决策失误的对策很多,但是最有效的措施之一,就是通过立法的方式设立决策的法定程序。法定决策程序的设立目的就在于,使决策成为郑重其事的法律行为,并予以严格的程序规制。决策需要程序保障,尤其需要法律的程序保障。有法定的程序设置,人们就可以更好地控制和把握决策过程,严格按照客观规律行动,从而获得良好的决策结果。同时,我们还有必要运用法律的手段力争在决策的过程中实现对错误决策的修正,避免决策的错误演变成为现实的错误。这种修正是需要程序作为条件和保障的。

从我国的立法实践看,法律议案的提出、法律草案的审议、法律的通过、法律的公布都有严格的立法程序。在立法实践中,我们还逐步创立了自己的立法听证制度,许多地方立法机关都逐步地开始了听证的社会实践。在立法决策之前,我国许多地方立法机关又开始尝试程序化的立法调研、立法公示、立法论证、立法说明等,所有这些,其目的都是为了保证立法的科学性,保证立法能够符合社会主义社会的实际及其发展的要求。法律还可以为重大的行政决策、工程项目决策等提供程序保障。法律设定了必要的审批、核准程序,这都是为决策的科学性服务的。行政与经济活动中的程序一旦法律化,就成为法定程序,任何人都不得违反。相关项目的启动和实施都得依法进行,谁违反了相关的规定,谁就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法治为重大失误提供救济程序

任何违反科学、违背客观规律的决策或行为都会导致失误,有时甚至是极为严重的失误,有可能导致重大的损失。因此,纠错机制与补救措施就显得特别重要。错误的决策和行为一旦出现,就有一个如何救济的问题。有一些决策和行为从一开始就是错误的,但是由于认识等原因,人们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这就有一个一旦发现如何纠正的问题。也有一些决策或行动在做出之时并无错误,而是在从决策到实施,从行为到结果出现的过程中,由于事过境迁成为了错误的决策和行为。这时如果还要依旧执行过去的决策,继续以前的行为,就必然会犯错误,这就必须予以修正或者采取其他的补救措施,需要对正在执行的决策和正在进行的行为进行调整,予以补救。

但是纠错措施并不能随意采取,因为随意的修正措施也会导致轻率的否定,甚至会发生更为严重的错误。为了使既有的错误决策能够被及时有效地修正,又要防止因修正而导致新的失误,法律就担负着极为重要的责任。法律通过及时、严密的程序设定来加以防范、阻止和修正失误,既使人们的错误或失误有可能被及时纠正,用正确的决策将错误的决策取而代之,又能有效地避免错误的纠正引发新的错误。法律应当是防止错误和正确纠错的最有效的程序保证。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 and 社会主义法治的进步,应该认为,运用法律、法定程序来纠正错误,具有愈来愈重要的意义。